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申请贷款暨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准油运输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准油运输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截至目前，准油运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直接持有准油运输96.88%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新疆准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85.45%，通过准油运输间接持股14.55%）间接持股3.12%，合计拥有其100%权益，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 明 _____

汤 洋 _____

施国敏 _____

2020年9月18日